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59號

115年度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育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332、16024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6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育權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育權於民國114年4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身分不詳、暱稱「小賴」、「謝爾比」（即暱稱「洋仔」）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葉育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無證據證明葉育權對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有所認識），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嗣葉育權持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轉交附表二所示之對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葉育權因而獲得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葉育權於警詢之供述（南警卷第3至7頁；他卷第53至5
02 8、67至70、97至101頁；偵一卷第11至15、101至103頁；偵
03 三卷第31至32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本院一
04 卷第72至73、183、191、213頁；本院二卷第40至41、137、
05 145、167頁）。

06 (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潮警卷第8頁）。

07 (三)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潮警卷第9至9-1
08 頁）。

09 (四)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潮警卷第10至11-
10 1頁）。

11 (五)台中商業銀行115年2月3日中業執字第1150003345號函暨所
12 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各類帳戶查詢表、台幣開戶資
13 料、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
14 （本院一卷第57至66頁）。

15 (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南警卷第17
16 至20頁）。

17 (七)被告指認犯罪事實一覽表（他卷第63頁）。

18 (八)被告提款監視器畫面擷圖（潮警卷第12至13-1頁；偵一卷第
19 21至24頁）。

20 (九)被告114年4月9日於枋寮農會提款監視器畫面擷圖（南警卷
21 第21頁）。

22 (十)附表二「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23 三、論罪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26 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30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修正後則將上開減刑規定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調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雖刪除原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惟另增列與被害人調解或調解並全額之要件，並設有履行期間之限制，且從應減輕事由更易為得減輕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二各編號）。
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附表二各編號）。

(三)想像競合：

1. 被告於本案繫屬前，雖曾因參與犯罪組織，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7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然觀諸該案犯罪事實，被告係自114年1月10日起，參與「陳瑋朋」（即暱稱「TC」、「白牌 瑋朋」）、暱稱「U欸絲滴踢」、「海濤」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於114年1月12日1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向另案告訴人呂巧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佯為「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人員，收取另案告訴人呂巧玉交付之新臺幣6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予另案告訴人呂巧玉，有該案判決（本院一卷第221至22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二卷第14至15頁）可證，顯見前案之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犯罪時間、地點、手法、情節、投資公司名稱均與本案不同，足認被告前案與本案加入者為不同詐欺集團。是本案仍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而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早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著手詐

欺及洗錢者（無證據證明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人遭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較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
早），自應由本院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於本
案詐欺集團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論
以想像競合犯。

2. 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附表
二編號2至7，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共同正犯：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五)數罪併罰：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7次犯行，被害對象不同，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科刑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累犯之說明：

(1)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
法院以112年度馬簡字21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
於113年4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業據檢察官提出刑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據，內容與法院前案紀錄表相
符（本院二卷第16至17頁），復被告於本院審理表示：
我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及執行情形等語（本院
一卷第214頁；本院二卷第168頁），是被告受前開有期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應屬累犯（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
記載累犯）。

(2)惟針對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僅
表示：被告有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前案紀錄，被告刑罰

反應力薄弱，請依累犯加重其刑等語（本院一卷第214頁；本院二卷第168頁），未舉證有何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偵查檢察官雖於起訴書表示：被告所犯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固與本案罪質不同，但其多次施用毒品，缺錢花用，始有本案加入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及洗錢案件發生，亦即前後案間具有關連性。況被告前案係入獄服刑，甫出監8月餘就再犯本案，未能遵法守（起訴書誤載為「尚」）紀，足認其對前開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其再犯本件亦有特別惡性，故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本院一卷第9頁），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因多次施用毒品始缺錢花用，而犯下本案犯行，縱認屬實，應依累犯加重其刑者應為施用毒品犯行，以遏止被告再次施用毒品，而非本案；又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迥異，難認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及被告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有顯然薄弱之情形，本院審酌上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但仍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2. 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詐欺、洗錢犯行（他卷第101頁；本院一卷第72、183、191、213頁；本院二卷第40、137、145、167頁），然其迄未繳回犯罪所得，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未合。

3. 關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減輕事由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被告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曾於偵查及本院審理自白（他卷第101頁；本院一卷第72、183、191、213頁；本院二卷第40、137、145、167頁），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惟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屬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氾濫，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擔任提款車手，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受有附表二所示之財產損失；復考量被告迄未與附表二所示之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本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附表二編號1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態度尚可；另其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非佳（本院二卷第13至18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一卷第213頁；本院二卷第167頁），另斟酌附表二所示之人被害金額有高低差異，被告於各罪之量刑仍應有所區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本案係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已足，均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1 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參酌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權、
03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
04 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另有其
05 他案件偵辦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證，宜待被告所犯數罪
06 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
07 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8 五、沒收

09 (一)犯罪所用之物：

10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均未據扣案，又
11 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
12 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13 宣告沒收。

14 (二)洗錢之財物：

15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
18 帳戶內之財物（即金錢），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上
19 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20 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2. 經查，附表二所示之人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款項，均
23 遭被告提領、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或由本案詐欺
24 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
25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
26 部分洗錢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犯罪所得：

29 被告自承本案各次犯行有領到取款金額1%之報酬（本院一
30 卷第213頁；本院二卷第167頁），是被告就附表二各次犯
31 行，取得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分別屬被告附

01 表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各該
02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
03 於被告所犯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0 分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張巧筠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	葉育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2	葉育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3	葉育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4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4	葉育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5	葉育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6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6	葉育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7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7	葉育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轉交對象	犯罪所得
相關證據								
1	郭秀治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23日18時13分，向郭秀治佯稱：透過	(1)114年4月14日11時7分、5萬元 (2)114年4月14日	李癸瑩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4月14日12時1分、2萬元 (2)114年4月14日12時1分、	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枋寮地區農會	「謝爾比」	1090元

第十一頁

(續上頁)

01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5)114年5月3日12時27分、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詩芳於警詢之證述(他卷第31至34頁) (2)林詩芳簽訂之諧永商業操作合約書(潮警卷第78至85頁) (3)林詩芳轉帳摺圖(潮警卷89-1頁)						
5	翁欽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17日,向翁欽聰佯稱:透過「幣安」投資泰達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3日 15時57分、 3萬元	陳瓊玲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3日 16時24分、 3萬元	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新埤新華店	「小賴」	300元
		證人即告訴人翁欽聰於警詢之證述(他卷第35至38頁)						
6	陳孟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底,向陳孟安佯稱:投資國際黃金買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3日 17時22分、 3萬元	陳瓊玲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3日 17時32分、 3萬元	址設屏東縣○○鄉○○路○○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新埤中正店	「小賴」	3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孟安於警詢之證述(潮警卷第48至49頁) (2)陳孟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潮警卷第53至53-1頁)						
7	劉嘉美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15日,向劉嘉美佯稱: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投資期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9日、 19時28分、 10萬元	陳璟慧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4月9日 20時27分、 5000元 (2)114年4月9日 20時28分、 2萬元 (3)114年4月9日 20時28分、 2萬元 (4)114年4月9日 20時28分、 2萬元 (5)114年4月9日 20時29分、 2萬元 (6)114年4月9日 20時29分、 1萬5000元	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枋寮地區農會	「謝爾比」	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嘉美於警詢之證述(南警卷第43至46頁) (2)劉嘉美轉帳摺圖(南警卷第55頁) (3)劉嘉美與行騙者對話紀錄摺圖(南警卷第61至65頁) (4)劉嘉美與「陳明輝」LINE對話紀錄暨所附詐騙網站摺圖(南警卷第67頁)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114訴1259號卷
潮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48016201

	號卷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541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332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24號卷
本院一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59號卷
115訴94號卷	
南警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偵六字第1141188089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854號卷
本院二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4號卷